

雅安市农业局 雅安市财政局 文件

雅农发〔2017〕135号

雅安市农业局 雅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局、财政局

按照《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业函〔2017〕363 号）以及《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5-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5〕6 号）、《四川

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15-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》（川农业[2015]31 号）精神，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根据我省实际对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，为尽快启动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

各县（区）农业（农机）部门要加强领导，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进一步充实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大购机补贴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，重大问题集体研究，确保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。

由于工作岗位调整，现对雅安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进行充实调整，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吴洪江（市农业局党组成员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江 洪（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向朝弘（市农业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）

钱 勇（市农机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严 波（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）

白晓雪（市农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杨春梅（市农机局党组成员、计财科科长）

张青武（市农机局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）

景联虎（市农机局农机化发展科科长）

唐永诗（市农机局安全监管科科长）

兰兴盛(市农机局农机装备科科长)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机局计财科，杨春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、强化政策宣传，确保项目公平公开

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围绕绿色生态发展要求，在保证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基础上，2017年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补贴范围、标准等内容进行了调整，请各县(区)结合机具补贴品目和本地产业发展需要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做好政策宣传，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实施。

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仍然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(乡)结算、直补到卡”方式，执行“先购机、后申请补贴”程序，机具种类范围为11大类35小类92个品目。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，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。

三、规范资金使用，严肃查处违规行为

县级农业(农机)、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、农业部印发的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7]41号)，规范购补资金申领程序，县级财政部门要严肃查处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。各县(区)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制定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流程，要以问题为导向，强化监管，对价格虚高、虚假宣传、申购异常、降低配

置、投诉集中、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，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四、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

各县（区）应高度重视购机补贴项目绩效考评工作，按省农业厅要求及时公开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，补贴流程，政策咨询、投诉电话，资金进度，受益农户名单，违规查处等信息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规范补贴程序，制定监督检查、廉政风险防控、投诉处理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集体研究等方面管理制度并在补贴专栏公布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。

五、加快资金的结算进度，尽快启动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

各县（区）2016 年补贴系统关闭前已实施的补贴资金要加快结算进度，在 2017 年系统开始使用前全部完成结算工作，尽快启动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。



2017年6月27日

雅安市农业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7日印发
